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部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受让苏州好屋 16 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 12.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 28 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 112 万元的 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8,000 万元、25,000 万元、32,000 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 75,000.00 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 28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 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 二、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注]	承诺盈利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4.83	32,000.00	-13,195.1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71 号)。

##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23,154,940.23 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3,625,840.00 元(详见公司 2019-029 号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董向东已另外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3,951,059.75 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67,5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其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0,000 元(详见公司 2020-001 号公告)。2020 年 1 月 6 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0,000 元,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1,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1,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02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76,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6,778,040.50 元（详见公司 2020-010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81,376,899.75 元，占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 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1,778,040.50 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一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元）	第二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元）	第三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元）	第四次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元）	累计支付 2018 年度业 绩 补偿款（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尚未支付 2018 年度业绩 补偿款（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汪妹玲	31,815,026.22	14,000,000	9,000,000	2,500,000	2,500,000	42,000,000	20,603,761.28
严伟虎	30,788,735.06		9,000,000	2,500,000	2,500,000		
陈 兴	10,262,911.69	2,293,200	-	-	-	2,293,200	7,969,711.69
黄 俊	10,262,911.69	1,043,200	-	-	-	1,043,200	9,219,711.69
刘 勇	5,131,455.84	1,146,600	-	-	-	1,146,600	3,984,855.84
合 计	88,261,040.50	18,483,000	18,000,000	5,000,000	5,000,000	46,483,000	41,778,040.50

####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分别申请裁决陈兴、刘勇给付业绩补偿款及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同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申请冻结陈兴、刘勇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财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 2020-025 号公告）。

（三）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加强积极沟

通，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以使剩余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支付部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